

2016 年中華希望盃全國羽球 錦標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運動，推動運動普及化，提升羽球運動水準，特舉辦本比賽。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參、主辦單位：中華希望羽球協會

肆、協辦單位：英國佛雷斯集團、台中市永安羽球館、台中市各羽球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伍、贊助單位：英國佛雷斯集團

陸、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6 日（星期日）
11 月 3 日及 4 日以國小、國中及高中組賽程為原則
11 月 5 日及 6 日以大專及社會組賽程為原則
上述競賽日期將視正式報名組數規模及抽籤後公告為準，本會有權依報名情形決定之。

柒、比賽地點：台中市永安羽球館 地址：台中市 北屯區 后庄七街 259 號

捌、報名資格：

- 一、凡愛好羽球運動人士，皆可報名，不限地區與國別；希望之友-邀請組由大會邀請參賽。
- 二、凡報名者及聯絡人、領隊及管理隊職員，均視為同意由本會將姓名刊登在本會及相關運動訊息網站及秩序冊上，以利核對並使賽程順暢。
- 三、因有「由本會自行負擔費用」，為參賽人員辦理投保場地保險，故視為報名之參賽人員均授權同意由本會直接提供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供保險公司辦理承保手續，如參賽者未提供完整的以上全部個人資料，本會有權決定不予投保。
- 四、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及影像。
- 五、如果不同意本會為上述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之處理者，則請自行決定不予報名；凡報名者均視為同意本會為如上處理，本會特表示感謝配合。

玖、比賽項目：

一、團體賽：

- (一) 國小組：男生團體、女生團體
- (二) 國中組：男生團體、女生團體
- (三) 高中組：男生團體、女生團體
- (四) 大專一般組：男生團體、女生團體
- (五) 社會團體組

二、個人賽：

- (一) 國小男生單打：1-3 年級、4 年級、5 年級、6 年級
- (二) 國小女生單打：1-3 年級、4 年級、5 年級、6 年級
- (三) 國小男生雙打：1-3 年級、4 年級、5 年級、6 年級
- (四) 國小女生雙打：1-3 年級、4 年級、5 年級、6 年級
- (五) 國中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 (六) 國中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 (七) 大專一般組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 (八) 大專一般組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 (九) 男子雙打：(1) 29歲以下、(2)30-39歲、(3)40-49歲、(4)50-59歲、(5)60歲以上
- (十) 女子雙打：(1) 29歲以下、(2)30-39歲、(3)40-49歲、(4)50-59歲、(5)60歲以上
- (十一) 公開男子單打、女子單打
- (十二) 公開男子雙打、女子雙打

三、希望之友-團體邀請組：(由大會邀請參加)

拾、競賽辦法：

- 一、每人至多可參加兩組為限 (團體賽一組及個人賽一組或個人賽兩組)。另女生得為男生組之球員，男生不得為女生組之球員。
- 二、學生組參賽者不得降齡(級)參加各組，但得越齡(級)挑戰各組，惟大專一般組資格須為105學年度註冊在學之大學學生為限。
- 三、若以年齡區分組別者，各組年齡歲數均以105 年減出生年次計，不計月、日，每人均須各超出該組歲數。例:105-72 年次=33 得報名30-39歲組。
- 四、大專一般組團體賽資格須為105學年度註冊在學同校學生為限，個人賽得跨校組隊，並依據大專運動會舉辦準則及最近一屆大專運動會羽球競賽所規範之一般組學生為限，具公開組資格者不得參與本組競賽。
- 五、希望之友-團體邀請組係由大會邀請相關運動組織及熱心羽球運動之團體參賽。

六、本會所受理各組報名隊數以各組最前面的32 隊(人)為限，但本會仍保有受理更多隊伍報名之權限。各組報名之隊(人)數少於4 隊(人)，將予以合併或取消。

七、團體賽競賽規定：

- (一)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一般組參賽者「須為同校註冊在學學生」，不分年級，女生得為男生組之球員，男生不得為女生組之球員。每隊限報名人數 8 人以下；單雙各點均不得兼點。具中華羽協甲組球員者不得參與本組競賽。
- (二) 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一般組各場賽制採三點，序別為 雙打、單打、雙打。
- (三) 社會團體組，不限年齡，每隊由三組雙打組成，序別為男雙、混合雙打、男雙 (社會團體組每隊限一名中華羽協 40歲以上(含)之甲組球員參加，且須排在第一點)。每隊限報名人數為 6 人以上，8 人以下，各點球員均不得兼點。
- (四) 邀請組比賽方式，不限年齡，每隊由三組雙打組成，序別為 男雙、男雙、男雙 (邀請組每隊限一名中華羽協 40歲以上(含)之甲組球員參加，且須排在第一點)。每隊限報名人數為 6 人以上，8 人以下，各點球員均不得兼點。
- (五) 國小組每點以21分計算，11分交換場地(換邊)，先得21分者為勝，不加分。
- (六) 國中組、高中、大專組、社會男子團體組及邀請組每點以30分計算，16分交換場地(換邊)，先得30分者為勝，不加分。
- (七) 預賽各點均須打完，以二隊間總分數多者為勝，積分相同時，以勝點多者為勝。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依競賽規則之積分相等規定辦理。

八、個人賽競賽規定：

- (一) 國小及國中個人賽選手須為105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雙打得跨校組隊，且得越級(齡)挑戰，但不可降級(齡)參加各組。
- (二) 大專組個人雙打賽選手得跨校組隊，資格須為105學年度註冊在學學生為限，並依據大專運動會舉辦準則及最近一屆大專運動會羽球競賽所規範之一般組學生資格為限，具公開組資格者不得參與本組競賽。
- (三) 參加社會男女雙打各歲數組選手，得降齡但不可越齡參加各組。
- (四) 除國小組每場(點) 以21分計算，11分交換場地(換邊)，先得21分者為勝，不加分外，其他個人賽每場比賽以30分計算，16分交換場地(換邊)，先得30分者為勝，不加分。
- (五) 除公開組個人賽，提供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甲組球員參賽外，餘各組個人賽不提供具中華羽協甲組球員資格者參賽。

拾壹、獎勵：

- 一、4 隊(人)或 5 隊(人)者，錄取二名。
- 二、6 隊(人)或 7 隊(人)者，錄取三名。
- 三、8 隊(人)或 12 隊(人)者，錄取四名。

四、12 隊(人)以上者，錄取八名。

五、各組依錄取名額頒發(獎金類組獎金/新台幣)及(獎品類組獎品)，獎勵內容如下：

(甲)、獎金類組：

(一)、國小團體賽

第 1 名獎金 6000 元

第 2 名獎金 3000 元

第 3 名獎金 2000 元

第 4 名獎金 1000 元

第 5-8 名頒發獎狀或獎牌

(二)、國中、高中團體賽

第 1 名獎金 8000 元

第 2 名獎金 4000 元

第 3 名獎金 3000 元

第 4 名獎金 2000 元

第 5-8 名頒發獎狀或獎牌

(三)、大專團體賽

第 1 名獎金 12000 元

第 2 名獎金 8000 元

第 3 名獎金 4000 元

第 4 名獎金 2000 元

第 5-8 名頒發獎狀或獎牌

(四)、社會組團體賽

第 1 名獎金 15000 元

第 2 名獎金 8000 元

第 3 名獎金 4000 元

第 5-8 名頒發獎狀或獎牌

(五)、公開組單打賽

第 1 名獎金 10000 元

第 2 名獎金 6000 元

第 3 名獎金 3000 元

第 4 名獎金 2000 元

第 5-8 名頒發獎狀或獎牌

(六)、公開組雙打賽

- 第 1 名獎金 16000 元
- 第 2 名獎金 10000 元
- 第 3 名獎金 6000 元
- 第 4 名獎金 2000 元
- 第 5-8 名頒發獎狀或獎牌

(乙)、獎品類組(除獎金類組外之各組)：

- 第 1 名獎品: 球拍
- 第 2 名獎品: 球拍袋
- 第 3 名獎品: 運動背包
- 第 4 名獎品: 運動毛巾
- 第 5-8 名頒發獎狀或獎牌

拾貳、報名方法：

一、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0 日 (星期一) 24:00 止。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hopebadminton.com.tw/>

三、聯絡人： 童璽昊 手機：0937821627 傳真:04-23716230
E-mail: hopebadminton@yahoo.com.tw

四、報名繳費採銀行匯款，並以網路登錄方式報名為主。

另本會接受通訊方式報名，報名地址: 台中市 西區 公館路 168 號。

倘有網路或相關報名疑問者請電洽本會聯絡人。繳費方式如下:

1. 由各金融機構存簿電匯入戶(存款人請寫單位及姓名)。
2. 存入戶名：中華希望羽球協會。
3. 存入銀行帳號：三信商業銀行 (代號 147) / 台中分行；
帳號：01-2-0381986
4. 寄款人、匯款人姓名請以參賽人名義，報名表務必填寫聯絡人及電話號碼，填寫務必須字跡工整、清楚，以利核對。

五、報名截止後5天內將上網公告報名名單。參賽者如有異議或遺漏者請在公布後3天內與大會聯繫調整。

拾參、報名費用：

一、團體賽

- (一)國小組每隊報名費 800 元
- (二)國中、高中組團體賽每隊報名費 1000 元
- (三)大專組團體賽每隊報名費 1200 元
- (四)社會團體組每隊報名費 2000 元

二、個人賽

- (一) 國小、國中、大專個人賽單打300 元、雙打500 元。
- (二) 公開組單打500 元、雙打1000元。
- (三) 社會各歲數組雙打每組 500元。

拾肆、抽籤日期與地點：

- 一、抽籤時間：105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5 點整。
- 二、抽籤地點：台中市 西區 公館路 168號
- 三、抽籤統一由大會抽籤，不得異議 (除經本會同意外，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
- 四、公告賽程：預計於105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 以前公告。
網址：<http://hopebadminton.com.tw/>

拾伍、比賽用球：佛雷斯比賽級羽球

拾陸、競賽規則：

-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由本會技術(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二、視報名隊數採循環、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不得異議。
- 三、團體賽出賽名單於賽前30分鐘前提出，逾時以棄權論(依大會掛鐘為準)。
- 四、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5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
- 五、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自輪空點後之各點均以30(21)比0計算(證件不足時亦同)。
- 六、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空點一經判定，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 90：0 (以 30 分三點者為例)。若出賽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為對方之勝場)。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前已賽成

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七、出賽時，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比賽結束前，若出賽運動員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

八、遇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勝者為勝，若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

(1)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2)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

九、請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十、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

十一、如報名隊數過多，場地不足時，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不得異議。

十二、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再繼續比賽。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拾柒、申訴規定：

一、對於另一方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冒名參賽或其他競賽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教練或選手簽名方予受理，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本會技術委員(審判委員)審議，其判決為最後終結。

二、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如經裁定抗議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拾捌、比賽賽程排定後公佈於中華希望羽球協會網站：<http://hopebadminton.com.tw/>

拾玖、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布實施之。